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1806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林茂淳

張鈞迪

被告 游仁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陸拾捌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貳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

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查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被告之過失侵權行為被毀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52,698元（工資26,098元、零件26,600元；本院卷第13頁、第21頁至第29頁、第15頁），審之系爭車輛於本件事故發生後翌日即111年4月12日即經車廠檢視評估車損修復項目與費用，與系爭事故發生時點具時間之緊密關連性，且經核前揭估價單所示之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撞擊部位大致相符，應屬必要修復費用，被告空言爭執，尚非可取。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及「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與「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系爭車輛於107年1月（推定15日）出廠（見本院卷第19頁），至本件事故111年4月11日時之使用期間應以4年3月計算，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3,828元，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26,098元，合計原告得請求29,926元。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9,9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3日（見本院卷第7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佳君

01

計算結果	定率遞減法	
	折舊額	折舊後價值
第一年	9,815	16,785
第二年	6,194	10,591
第三年	3,908	6,683
第四年	2,466	4,217
第五年	389	3,828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03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如提起上
 04 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
 05 由（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
 06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7 繕本，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倘未於上訴後20
 08 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毋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上
 09 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羅尹茜